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25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債 權 人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志銘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與聲請人訂定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信用卡額度新臺幣50,000元，緣相對人於113年11月起未依約繳付消費款本金9,937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，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爰依督促程序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請求，固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消費帳單等影本為證，然尚無法釋明請求計息之本金係「9,937元」（聲請人檢附之113年11月、113年12月、114年1月、114年2月、

01 114年3月消費明細，金額分別為10,594元、10,697元、10,8
02 10元、10,910元、10,532元)，嗣本院於114年10月7日裁定
03 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提出「9,937元」之釋明文件及計算
04 式，雖聲請人於114年10月16日(本院收狀日)具狀陳報「本
05 金9,937元之計算式及起息日：113年11月10日之信用卡約定
06 條款(證物一)」等語，惟聲請人並未檢附證物或提供計算
07 式，是聲請人就本件請求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
08 明，本件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12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